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董事會推薦，胡曉女士(附註2)將獲提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相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亦宣佈，經本公司監事會推薦，羅楊洪先生(附註3)將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徐潘華、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其中，有關胡曉女士及羅楊洪先生的簡歷請以本公告中的披露為準。
2. **胡曉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988），歷任戰略投資部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胡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908）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職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歷任經理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歷任副總裁及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88；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86）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非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百世集團（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EST）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28；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528）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4）非獨立董事。此外，目前胡女士兼任Dianwoba Holdings Limited、江蘇康眾汽配有限公司、Travel Eas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雲上會展有限公司以及浙江豪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當選，胡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胡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3. **羅楊洪先生**，42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獨聯體片區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區域公司區域財務成本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恒太商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7）財務副總經理。

羅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當選，羅先生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羅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